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匡振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广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59,891,425.18	5,107,720,663.77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3,359,896.35	3,016,054,061.83	1.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3,701.58	177,039,810.04	-2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9,256,494.60	3,660,895,698.62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50,974.51	73,607,073.99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02,033.97	68,293,013.29	2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50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140	2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140	2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067.26	2,394,86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7,908.22	8,013,886.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35.16	208,99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44	-13,889.85
所得税影响额	-692,227.65	-2,654,922.13
合计	2,076,563.43	7,948,940.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9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32.8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29.71	0	无		国有法人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7,194,018	3.28	0	无		国有法人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752,945	1.29	0	未知		未知
王桂花	1,914,939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丽屏	1,77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熊国强	1,530,000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熊卫红	1,350,0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魏英莲	1,350,0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300	0.21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92,1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人民币普通股	155,749,33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7,194,018	人民币普通股	17,194,01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752,945	人民币普通股	6,752,945
王桂花	1,914,939	人民币普通股	1,914,939
陈丽屏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熊国强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熊卫红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魏英莲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翠微集团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受海淀区国资委最终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预付账款	840,847.64	9,310,603.57	-8,469,755.93	-90.97%	(1)
存货	116,314,519.22	82,482,532.48	33,831,986.74	41.02%	(2)
其他流动资产	492,053,560.70	221,925,750.93	270,127,809.77	121.72%	(3)
长期待摊费用	52,483,787.05	77,704,465.08	-25,220,678.03	-32.46%	(4)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00%	(5)
应付利息	8,708,333.31	12,833,333.31	-4,125,000.00	-32.14%	(6)
递延收益	3,701,600.76	5,473,877.71	-1,772,276.95	-32.38%	(7)
少数股东权益	1,034,854.35	12,443,297.97	-11,408,443.62	-91.68%	(8)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246,211.20	2,298,427.30	-2,544,638.50	-110.71%	(9)
营业外收入	551,656.96	2,606,028.48	-2,054,371.52	-78.83%	(10)
营业外支出	333,659.22	4,366,317.69	-4,032,658.47	-92.36%	(11)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49,155.28	-234,147,306.51	-173,601,848.77	-74.14%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43.31	-80,260,456.55	80,376,099.86	100.14%	(13)

(1)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2)存货增加主要系翠微家园超市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结束所致。

(5)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6)应付利息减少主要系本期偿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7)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部分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8)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9)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刷卡手续费下调所致。

(10)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关闭清河店支付租赁解约补偿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出资苏州翠微新生活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振兴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无

二、报告期拟增加门店情况:无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3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销售	3,444,683,011.55	2,837,578,564.57	17.62%	-1.17%	-0.95%	-0.19%
租赁业务	100,503,956.97	51,556,264.20	48.70%	21.65%	7.74%	6.62%
合计	3,545,186,968.52	2,889,134,828.77	18.51%	-0.64%	-0.80%	0.14%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主营商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区消费者。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94 公司简称:大商股份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牛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90,375,294.00	17,641,971,812.45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76,626,558.68	7,355,029,336.85	7.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3,401.01	1,025,375,171.76	-102.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74,971,244.06	20,311,331,836.91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190,250.69	646,523,550.69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540,161.31	629,553,293.88	2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8.99	增加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7	2.20	2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7	2.20	2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1,234.64	-945,303.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672.26	2,283,656.39	
债务重组损益	2,805,781.83	21,633,73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2,233.03	-20,732,89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971.31	-994,217.98	
所得税影响额	1,287,797.69	-594,880.31	
合计	-5,039,244.58	650,089.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2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4,105,414	25.23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32,367,690	11.02		无		未知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13,382	8.52		无		国有法人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9,575,284	3.26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21,300	2.97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80,033	2.41		无		未知
毛越明	5,357,884	1.82		无		未知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4,619,277	1.57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76,216	1.25		无		未知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5,905	0.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4,105,414	人民币普通股	74,105,414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32,367,690	人民币普通股	32,367,690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13,382	人民币普通股	25,013,382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9,575,284	人民币普通股	9,575,2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80,033	人民币普通股	7,080,033
毛越明	5,357,884	人民币普通股	5,357,884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4,619,277	人民币普通股	4,619,2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76,216	人民币普通股	3,676,216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5,905	人民币普通股	2,855,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与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	上期	同比变化	原因
应收利息	10,562,239.66	28,659,983.40	-63.15%	本期应收银行理财收益减少
存货	3,705,940,571.28	2,637,730,622.29	40.50%	本期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增加拟开发土地
其他流动资产	953,205,817.92	1,730,679,600.77	-44.92%	本期末银行理财余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7,923,672.63	28,117,193.59	-36.25%	本期收购联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并控股
投资性房地产	265,919,995.06	184,323,668.96	44.27%	本期自有房产由自主经营转为租赁经营
应付股利	61,257,443.31	17,273,129.97	254.64%	本期部分少数股东股利尚未领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37,040,000.00	-100.00%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78,500,000.00	136,100,000.00	-42.32%	本期长期借款减少
预计负债	647,712.00	1,202,604.14	-46.14%	本期支付部分款项
资产减值损失	14,000,932.58	105,894,625.88	-86.78%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营业外支出	38,823,372.44	3,962,434.37	879.79%	本期关闭门店损失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317.74	-152,641.30	417.29%	本期联营公司盈利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379,143.66	-1,845,091.53	228.94%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损失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47,308,675.97	-5,252,387.22	1000.71%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3,401.01	1,025,375,171.76	-102.34%	本期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35,397.62	-937,125,309.43	173.60%	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62,187.27	-3,375,554.42	406.98%	本期外币汇兑收益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23,377.71	-560,810,546.04	106.78%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钢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5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5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三季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③、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④、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⑤、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18年第3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开业及关闭门店。

二、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地区	经营业态	本期		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同期增减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毛利率		
大连地区	百货业态	2,514,269,335.54	19.39%	2,872,320,085.03	18.94%	-12.47%	0.45
	超市业态	1,099,681,070.28	13.75%	1,180,597,992.62	13.29%	-6.85%	0.47
	电器业态	595,342,208.96	9.01%	618,835,623.84	9.38%	-3.80%	-0.37
	其他业态	681,700,334.75	17.13%	622,182,691.06	15.70%	9.57%	1.44
沈阳地区	百货业态	797,531,772.60	15.26%	796,136,318.20	15.43%	0.18%	-0.16
	超市业态	103,289,712.34	13.74%	103,369,554.32	8.76%	-0.08%	4.97
	电器业态	27,560,343.93	2.96%	27,531,227.59	3.02%	0.11%	-0.06
	其他业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顺地区	百货业态	907,824,341.66	14.72%	816,249,167.48	14.37%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市业态	315,632,771.06	11.60%	438,727,236.09	10.40%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器业态	201,499,260.61	11.25%	173,330,750.20	1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态	34,389,743.28	3.50%	44,694,348.03	3.53%	不适用	不适用
阜新地区	百货业态	187,473,869.72	14.05%	236,056,988.62	12.93%	-20.58%	1.12
	超市业态	23,401,348.33	8.39%	30,020,344.20	7.81%	-22.05%	0.59
	电器业态	90,984,608.44	12.27%	121,162,419.82	10.38%	-24.91%	1.89
	其他业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锦州地区	百货业态	525,321,635.53	15.15%	604,390,680.88	13.56%	-13.08%	1.59
	超市业态	181,499,804.07	4.38%	202,853,309.97	6.71%	-10.53%	-2.34
	电器业态	153,362,814.92	12.95%	188,822,754.62	11.70%	-18.78%	1.25
	其他业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庆地区	百货业态	1,468,298,419.23	18.85%	1,810,294,042.74	20.21%	-18.89%	-1.37
	超市业态	571,437,366.58	13.86%	765,035,715.67	13.04%	-25.31%	0.82
	电器业态	267,732,009.21	11.50%	388,521,034.81	11.15%	-31.09%	0.35
	其他业态	20,550,082.71	29.48%	26,513,107.52	29.44%	-22.49%	0.04
牡丹江地区	百货业态	861,238,149.91	17.27%	861,240,885.23	16.77%	0.00%	0.50
	超市业态	442,212,238.14	7.22%	456,271,597.25	6.72%	-3.08%	0.50
	电器业态	70,736,674.47	7.44%	82,419,648.56	6.24%	-14.17%	1.20
	其他业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地区	百货业态	666,406,982.73	19.95%	735,292,678.99	19.46%	-9.37%	0.50
	超市业态	78,217,696.03	9.27%	104,220,532.24	9.64%	-24.95%	-0.37
	电器业态	16,120,844.92	14.00%	17,661,651.81	12.65%	-8.72%	1.35
	其他业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南地区	百货业态	1,163,943,054.04	12.15%	1,327,078,856.86	13.01%	-12.29%	-0.86
	超市业态	239,828,533.37	10.85%	292,202,418.00	10.38%	-17.92%	0.47
	电器业态	16,128,405.79	9.02%	32,600,964.20	8.95%	-50.53%	0.07
	其他业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地区	百货业态	708,760,220.03	17.37%	1,074,788,412.96	16.15%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市业态	150,290,161.36	9.51%	261,363,126.78	9.92%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器业态	10,283,830.23	14.94%	78,186,378.90	9.1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态	18,435,285.81	14.32%	14,044,740.33	10.43%	不适用	不适用
山东地区	百货业态	567,154,344.88	15.02%	563,457,100.76	15.24%	0.66%	-0.22
	超市业态	311,189,266.94	13.27%	311,569,829.10	13.38%	-0.12%	-0.11
	电器业态	321,948,169.08	10.52%	348,892,735.68	10.17%	-7.72%	0.34
	其他业态	8,338,706.56	37.88%	10,159,849.33	47.33%	0.00%	-9.46
合计		16,420,015,418.04		18,639,096,800.29		-11.91%	

备注:本期本溪新玛特、本溪商业大厦划归抚顺地区集团管理,本溪二店数据从其他地区调整入抚顺地区;剔除上述因素后,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地区	经营业态	本期		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同期增减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毛利率		
抚顺地区(不含本溪二店)	百货业态	707,512,930.73	14.86%	816,249,167.48	14.37%	-13.32%	0.49
	超市业态	297,250,328.27	11.44%	438,727,236.09	10.40%	-32.25%	1.03
	电器业态	161,057,691.72	11.67%	173,330,750.20	12.07%	-7.08%	-0.40
	其他业态	34,389,743.28	3.50%	44,694,348.03	3.53%	-23.06%	-0.03
其他地区(含本溪二店)	百货业态	909,072,399.69	16.67%	1,074,788,412.96	16.15%	-15.42%	0.52
	超市业态	186,485,023.41	9.06%	261,363,126.78	9.92%	-28.65%	-0.86
	电器业态	50,725,399.12	10.66%	78,186,378.90	9.10%	-35.12%	1.56
	其他业态	18,435,285.81	14.32%	14,044,740.33	10.43%	31.26%	3.90

本公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在此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5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参加了大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其通过竞拍的方式以总价104,480万元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随后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102022018A002),该合同于2018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受让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中山区北部东港商务区内,港兴路以北、珠荷街以西、港浦路以南、珠莲街以东

3、土地面积:25,470.20平方米

4、宗地编号:大城(2018)-12号

5、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寓、商业、办公、公共服务设施)

6、出让价款:104,48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主要目的用于公司未来商业发展布局,扩充自有物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3331 公司简称:百达精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小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玲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1,380,192.56	1,031,610,836.40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905,194.74	678,033,454.89	3.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2,338.08	7,218,409.01	543.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9,177,459.37	520,691,118